

#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乡村振兴局

## 文件

苍财农〔2022〕147号

### 关于下达赤溪镇信智村渔业生产辅助用房等 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灵溪镇人民政府、赤溪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1〕62号）、《关于下达赤溪镇信智村渔业生产辅助用房等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苍扶办〔2021〕2号）、《关于下达赤溪镇信智村渔业生产辅助用房等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1〕183号）、《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现将赤溪镇信智村渔业生产辅助用房等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59万元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同时相应追加各有关乡镇2022年度“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

出”预算指标，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1099 资本性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20〕106号）文件精神，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县级报账制。

二、请各乡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受益对象的利益。

三、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公告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

四、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赤溪镇信智村渔业生产辅助用房等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拨付表



2022年10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 赤溪镇信智村渔业生产辅助用房等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拨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计划补助金额	工程结算审定造价	核定补助金额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备注
1	赤溪镇	赤溪镇信智村渔业生产辅助用房建设工程	苍南县赤溪镇信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0	160.7174	120	84	36	36	革命老区村
2	灵溪镇	灵溪镇华阳村农田护岸建设工程	苍南县灵溪镇华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0	72.4191	50	35	15	23	省级重点帮扶村
3		灵溪镇南龙村龙头山农田蓄水池建设工程	苍南县灵溪镇南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4	31.5856	24	16	8		
合计				194	264.7221	194	135	59	59	

